

## 公法判解

**課予義務訴訟判決得否作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實務選擇題】

人民向行政機關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行政機關予以駁回，人民經依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該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判決主文諭知：「(第1項)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第2項) 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第3項)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於該判決確定後，行政機關未另作處分前，人民以上述確定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為執行名義，向行政法院聲請對行政機關強制執行，行政法院應否准許？

- (A) 課予義務訴訟判決自不得作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B) 行政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就該課予義務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而准予強制執行。
- (C) 行政法院得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就該課予義務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而准予強制執行。
- (D) 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行政法院不得以該課予義務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而准予強制執行。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政法院為「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之判決，為課予義務訴訟判決，然亦屬給付判決之一種，所為「命行政機關為處分」之內容，該當上述所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且非不能確定，自得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惟作成行政處分乃行使行政權，法院或第三人無從代替行政機關為之，行政機關怠於履行時，無法採取直接強制或代履行之執行手段，然執行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對行政機關課處怠金及再處怠金，以促使其履行作成處分之給付義務。

### 【研究速覽】

一、首先，「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部分，由於屬於形成判決，且屬於課予義務訴訟判決之附帶宣告，並無強制執行之問題，亦即主文第1項不得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故人民以該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自不應准許。

二、「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部分，人民得否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分別從以下各個面向予以說明：

(一) 自法理而言：法院判決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者，以給付判決為限。而行政訴訟法第3條明定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且除同法第4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撤銷訴訟及確認訴訟外，同法第5條及第8條則分別規定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可知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均屬給付訴訟之類型，課予義務訴訟不過係給付訴訟之其中一種特殊類型（特別規定）而已。故原則上祇要給付判決之內容確定及可能，理論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二) 從文義解釋而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而在一般民事強制執行實務，無論是財產上給付義務或非財產上行為、不行為或容忍義務之執行名義，其聲請人即為債權人，相對人即為債務人，亦即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並不以財產或非財產給付之請求權人及相對人為限。故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所稱「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其文義應不以同法第8條第1項之一般給付訴訟之確定判決為限，此由同法第8條第1項亦包括「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之用語，可見「作成行政處分」亦屬「給付」之一種【試想豈有依第8條第1項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不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指導（例如：提供氣象預報）或事實行為（例如：拖吊違停車輛），得強制執行，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卻不得強制執行之理？】準此，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所稱「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之文義射程範圍，解釋上自應包括「命行政機關另行作成適法之處分」之情形，而得直接適用於課予義務判決之強制執行。（此與乙說主張得類推適用第305條第1項規定不同）我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法既未特別規定課予義務判決之強制執行程序，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305條針對給付判決強制執行之一般規定，而非因此即謂不得針對課予義務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否則豈非判令行政機關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主文亦不得聲請強制執行？

- (三) 從給付判決之確定及可能而言：給付判決必須確定及可能，人民始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觀諸主文第2項之內容，至少於「被告應另為處分」此一範圍內，堪認已達到具體明確之程度，執行法院僅須強制行政機關履行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即可，至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符合確定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則非所問。所謂給付判決內容「可能」，係指判決內容在主觀上及客觀上均可能實現之意，於本題情形，包括行政機關有無作成行政處分之可能，以及執行法院有無強制執行之手段。前者，作成行政處分本即為行政機關之職權事項，固無疑義；後者，執行法院應先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定期命行政機關履行（履行期限如法無明文，則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2條第2項所定之2個月），且載明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之意旨（即所謂「告戒」），並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履行，又因法院或第三人無從代替行政機關履行（作成行政處分），而無法採取直接強制或代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故如行政機關仍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對行政機關課處怠金及再處怠金，惟性質上不得對機關代表人或承辦人予以管收。最後，從德國行政法院法第172條針對課予義務判決（包括該法第113條第5項第1句判令行政機關作成特定之職務行為及第2句判令行政機關依法院裁判意旨作成決定）定有反覆課處怠金之間接強制執行的特別規定而言，可見德國法上亦肯認設題主文第2項之課予義務判決為確定、可能而得為執行名義。
- (四) 從權利保護之必要性而言：當事人遇到行政機關於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確定後，遲遲不依判決意旨另行作成行政處分，導致非但人民之實體權利無法實現，亦無從續行有效之救濟程序（如行政機關未依法調查審認作成處分，人民縱得提起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仍無法進行實質審判）的無奈困境，除造成法院判決的形骸化、空洞化，嚴重損害法院判決之威信，更使「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治國原則淪為空談。故實有必要賦予上開課予義務判決主文之執行力，以貫徹法院所為課予義務判決之效力，並確保人民之訴訟權及實體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選擇解析】**

按「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政法院為「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之判決，為課予義務訴訟判決，然亦屬給付判決之一種，所為「命行政機關為處分」之內容，該當上述所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且非不能確定，自得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惟作成行政處分乃行使行政權，法院或第三人無從代替行政機關為之，行政機關怠於履行時，無法採取直接強制或代履行之執行手段，然執行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對行政機關課處怠金及再處怠金，以促使其履行作成處分之給付義務。

**【相關法條】**

- 1.行政訴訟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200條、第305條、第306條
- 2.強制執行法第12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